

QuantumPharm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以下稱「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 1.3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之日決定，最長不得超過該成員的董事任期。

2.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必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或秘書可要求舉行會議。
-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儘管有通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會議後14天內舉行，則該等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或包括電話或視像會議在內之電子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任何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通訊設備聆聽對方)出席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決議，須以出席該會議的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成員通過。
- 3.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且該效力與於提名委員會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樣。
- 3.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以供各董事審閱。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記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首席執行官、其他負責人力資源職能的高級人員、外部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全部或任何部分會議。
- 4.2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等會議上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責任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程度；及

6.6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i)物色該名人士所用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如果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i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7. 報告

提名委員會須於其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8. 授權

8.1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本公司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

8.2 提名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提名委員會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

8.3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